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八十三篇 主教導恆切禱告，教導進神的國

讀經：路十八 1~14

壹、 主教導恆切禱告 (路十八 1~8)

一、不義的審判官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人 (路十八 2、6)

二、寡婦表徵信徒，對頭就是魔鬼撒但 (路十八 3)

1. 就某種意義說，基督裡的信徒在今世是寡婦，因他們的丈夫基督 (林後十一 2) 不在他們這裡了。在三節寡婦求審判官給她伸冤，因為她有一個對頭。
2. 主在這個比喻中指明，基督裡的信徒有一個對頭，就是魔鬼撒但，對這對頭我們需要神的伸冤。我們應當為此恆切禱告 (見啟六 9~10)，不可灰心。

三、照四節看，那審判官多時不肯為寡婦伸冤。然後他心裡說，『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人，只因這寡婦常常攪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罷，免得她不斷來纏磨我 (路十八 4~5)。接著，主說，『你們聽這不義的審判官所說的。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神，祂縱然為他們忍耐著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？我告訴你們，祂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在地上找得到信心麼？』 (路十八 6~8)

1. 主在八節的話指明，神報復我們的仇敵，乃是在救主回來的時候 (帖前二 6~9)。
2. 信心，是指一種使我們恆切禱告的恆切信心，就像這寡婦的信心。因此，這是主觀的信心，不是客觀的信仰。

四、向主宰的主恆切禱告

1. 十八章一至八節的比喻指明，當主表面上不在的期間，我們從我們的對頭所受的苦難。實際上主沒有離去，祂與我們同在。但當祂表面上不在的期間，我們是寡婦，反對我們的人一直在攪擾我們。
2. 當反對我們的人逼迫我們的時候，我們的神似乎允許祂的兒女遭受不義的逼迫。比方，施浸者約翰被斬，彼得殉道，保羅下監，約翰被放逐。歷世歷代以來，千千萬萬誠實、忠信跟從主的人都遭受過不義的逼迫，甚至今天我們仍遭受不義的錯待。
3. 當我們在受逼迫的光景裡，而我們的神似乎不是活的、同在的、或公義的，我們怎麼辦？從這比喻我們要學習作個煩擾的寡婦，一個恆切向神禱告的人。
4. 一方面，這比喻指明那審判官主宰一切，就是說，祂審判不審判全在於祂，祂是主宰的主，神揀選甚麼時候，就在甚麼時候審判。另一方面，這比喻指明，我們需要恆切禱告來煩擾主。

貳、 主教導進神的國—降卑自己 (路十八 9~14)

在路加十八章九至三十節，主論到進神國的教訓。這些經節所說到的，可視為進神國的條件和要求。主在這裡說到三個步驟：首先，在神面前降卑，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曉得需要神的平息（路十八 9~14）；其次，要像小孩子，沒有任何先入為主的觀念（路十八 15~17）；第三，勝過錢財和其他一切物質事物的霸佔，來跟從救主（路十八 18~30）。

一、法利賽人的禱告（路十八 11~12）

1. 在十一節，法利賽人感謝神說，他不像別人，這聽起來根本不像禱告，倒像控告別人。
2. 同樣，他在十二節所說禁食和獻上十分之一的話，聽起來也不像禱告，倒像對神傲慢的自誇，在神面前乃是極其可憎的罪惡。

二、稅吏的禱告（路十八 13）

1. 在十三節，我們看見那被藐視、受控告、被定罪的稅吏，降卑自己到極點的禱告：『那稅吏卻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，神阿，寬恕我這個罪人！』這話含示他需要救贖主，也需要平息。稅吏曉得自己犯罪，何等得罪神。因此向神求平息，藉著遮罪的祭物得神寬恕，使神憐憫並恩待他。
2. 羅馬三章二十五節說，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，是憑著祂的血，藉著人的信。
 - a. 在約壹二章二節和四章十節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作一平息的祭物。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，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（來九 18），不僅為救贖我們，更為著滿足神的要求，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。因此，祂是我們在神面前平息的祭物。
 - b. 在希伯來二章十七節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，滿足神對我們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與神和好。
 - c. 羅馬三章二十五節，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，這是指平息的地方。因此在希伯來九章五節，這字用以指至聖所裡約櫃的蓋。約櫃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，其中放著十條誠命的律法，藉其聖別和公義的要求，暴露並定罪前來接觸神之人的罪。但藉著約櫃的蓋，連同遮罪日灑在其上遮罪的血，罪人的整個光景就完全得著遮蓋。因此神能在這遮罪蓋上，與干犯祂公義律法的百姓相會，即使在那載著神的榮耀，並遮掩櫃蓋之基路伯的注視之下，在行政上也絲毫不牴觸祂的公義。豫表基督之平息或贖罪的祭物，滿足神一切公義和榮耀的要求。這是羅馬三章二十五節所指的。主耶穌這平息的祭物，已經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完全的平息，完全滿足了神公義和榮耀的要求。
3. 因此，稅吏在路加十八章十三節說，『神阿，寬恕我這個罪人！』這是很有意義的。他曉得他得罪了神，需要有人作他平息的祭物，使神得以平息。這降卑自己的人曉得他不過是個罪人。因他獻上那以神的平息為基礎的禱告，他就『回家去，得稱為義。』（路十八 14）

三、『凡高抬自己的，必降為卑；降卑自己的，必升為高。』（路十八 14）

1. 要進神的國，需要降卑自己。
2. 每個得救的人都該是降卑自己到稅吏那樣地步的人。實際上，悔改並承認自己的罪就是降卑自己。